

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11 时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的议案》；

（八）《关于追认 2016 年度为申请银行授信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2. 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8:00-9:15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媛媛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新业路 18 号。

电 话：0532-67797007-8888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